

樓宇復修綜合 支援計劃



申請表

(適用於業主立案法團/組織/全體業主代表申請以下樓宇復修計劃)

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參閱上述計劃的
申請須知及填表須知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計劃的所需文件遞交或郵寄至
九龍汝州西街777-783號地下B室

查詢電話 3188 1188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3188 1188 for assistance.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 (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

填表須知

1. 本申請表只適用於樓宇或屋苑的業主組織或全體業主(「申請人」)為籌組公用地方維修而申請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本計劃」)。個別業主的資助申請應使用《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適用於個別單位業主)》。
2. 參加本計劃的申請人須分階段完成下列兩項目以獲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資助，包括：1)聘請「認可人士」按市建局提供的範本製作樓宇保養手冊的費用，資助上限為\$30,000; 及 2)設立特別基金戶口予樓宇業主作定期供款，資助上限為\$200,000。有關資助及本計劃詳情，請使用右側二維碼登入「樓宇復修平台」查閱及下載本計劃的申請須知。
3.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前必先細閱本計劃的申請須知，以瞭解詳情及要求，詳情以本計劃的申請須知為準。
4. 每份申請所包含的樓宇或屋苑必須屬於同一份公契。如同一幢樓宇或同一個屋苑有多於一份公契，每一份公契的樓宇或屋苑部分必須各自填寫及遞交各自獨立的申請表。
5.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的申請人一般為已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或屋苑。若未曾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或屋苑，如果能符合本申請表附錄一(第 9 至 12 頁)的要求，仍可申請。
6.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或屋苑及公務員建屋合作社的申請人務必先細閱本申請表附錄一(第 9 至 12 頁)。
7. 所有申請人(包括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必須填妥本申請表的第一至第五部分。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或屋苑必須額外填寫附錄二(第 13 頁)。
8. 提交申請表方法見第 14 頁。
9. 如申請人欲申請「公用地方維修資助」或「招標妥」，申請人應使用《公用地方維修資助申請表》或《「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申請表》。

2024 年 4 月版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 (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

第一部分：申請本計劃的條件	
a) 樓宇內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現行上限要求	必須符合所有條件
b) 樓宇屬於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 (商住兩用)樓宇	
c) 樓宇樓層數目為 4 層或以上	
d) 業主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本計劃及相關決議	
e) 樓宇並非單一業權(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f) 樓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以合作社方式持有，或已聘請公契經理人/持牌物管公司	
g) 樓宇以前從未接受過本計劃的資助	
h) 樓宇未被納入市建局已公布的重建發展項目內	
<p>請在□加上 ✓ 號以確認 申請本計劃</p>	<input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checkbox"/>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 (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

第二部分：申請樓宇 / 屋苑資料			
樓宇/屋苑名稱(如有)			
地址：			
街/道號		街/道名稱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第三部分：申請人類別及申請人授權代表資料

(i) 申請人所屬業主組織類別

- 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必需填寫本申請表附錄二)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

(ii)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資料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人，請於附錄二中填報)

姓名	聯絡電話	在業主組織中的職位(如適用)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iii) 協助辦理申請事宜的聯絡人資料(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人，請於附錄二中填報)

管理公司名稱 (如適用)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可收取短訊的香港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 (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

第四部分：其他資料

(i) 申請人是否已聘請認可人士製作樓宇保養手冊？

是

否

(ii) 申請人是否已為樓宇公用地方制訂樓宇保養計劃？

是 已為公用地方結構、裝備及設施制訂：

保養手冊

定期勘察及維修計劃

否

(iii) 樓宇是否已完成整體性維修工程？

是

公用地方整體性維修工程完成日期：

已完成
不超過五年

已完成
不超過十年

否

(iv) 多於一個申請人共同籌組本計劃 (如適用)

本申請表的申請人會否與同一幢樓宇或一個屋苑的其他申請人一同遞交申請表以共同申請本計劃？

不會

會

若與其他申請人共同申請，請提供
其他申請人的樓宇地址
(必須填寫)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 (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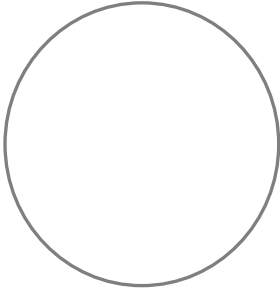
現就本人 / 我們代表 _____
(#法團名稱 / #合作社名稱 / #樓宇 / 屋苑名稱全體業主) (下稱“申請人”)向市區重建局 (下稱“市建局”)申請參與本計劃，聲明如下：

- (1) 本人 / 我們已獲申請人授權，代表申請人作出和辦理本計劃的申請及簽署本申請表 (包括代表申請人作出本部分的聲明)。^{*}
- (2) 本人 / 我們明白本申請表、本計劃及與此相關的申請須知的內容，並確認本人 / 我們就本申請向市建局提交的全部資料及證明文件均屬真確無訛。
- (3) 本人 / 我們及申請人同意遵守本計劃的申請條款及要求。
- (4) 本人 / 我們及申請人同意市建局有權處理及審批本申請，並有權要求本人 / 我們及申請人提交額外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及簽署有關的文件 (例如承諾書)。在遞交本申請表後，本人 / 我們或申請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就本申請所提交的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 / 我們或申請人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市建局。
- (5) 本人 / 我們明白在遞交本申請表後，市建局並不保證或承諾申請人本計劃最終可獲批及本計劃的申請受其審批條款及要求約束。
- (6) 本人 / 我們明白市建局對本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7) 本人 / 我們及申請人同意向市建局提供一切本申請所需資料，並批准、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市建局就本申請，可以向有關政府部門 / 機構 / 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查詢、核對、索取或提供有關申請人及申請資助計劃的樓宇 / 屋苑資料或紀錄，作為市建局審核本申請及發放資助的用途。
- (8) 本人 / 我們及申請人同意並授權市建局可以將本申請表及本人 / 我們或申請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已經或日後向市建局所提供的資料作本申請表第六部分所列的用途。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樓宇 / 屋苑未有成立法團(包括合作社樓宇)，請參閱本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了解通過決議的要求和規定。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 (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

業主立案法團 / 合作社名稱 (如適用) :		
簽署 :		
簽署人姓名 備註： 簽署人必須為申請人 的授權代表 :		
日期 :		
		業主立案法團 / 合作社印章 (如適用)

注意:

- (1) 請於修改、刪改或塗改處加簽確認。
-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 (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

第六部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預防性維修資料收集聲明

公開資料

為推廣各項樓宇復修資助計劃，申請人同意市建局可向公眾公布申請資助的樓宇 / 屋苑和有關獲資助的預防性維修的資料，例如申請資助的樓宇 / 屋苑和業主組織的名稱、申請進度、有關樓宇 / 屋苑的詳情、預防性維修的項目、獲委聘的認可人士的名稱等，並將有關資料刊載於市建局的宣傳刊物上，而申請人亦須向市建局提供適當協助，以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收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預防性維修資料的注意事項

1. 收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預防性維修資料的目的 (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申請人提供之任何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預防性維修資料，市建局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或其他與以下用途直接相關的目的：

- a. 處理及審批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
- b. 執行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並為此而推廣及傳達有關資訊；
- c. 為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進行調查、分析及研究；
- d. 作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分析及研究；及
- e. 為處理及回應政府部門、監管或執法機構的查詢或要求。

申請人提供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預防性維修資料給市建局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這些資料，市建局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取消。申請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準確及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市建局任何資料的變更。

2. 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預防性維修資料的轉移與受讓人的類別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預防性維修資料將會按需要提供予下列團體 (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 a. 就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向市建局提供任何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b. 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局、保安局、房屋局獨立審查組、屋宇署、消防處、水務署、機電工程署等；
- c. 監管或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競爭事務委員會等；
- d. 公共組織 / 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港燈)等；
- e. 專業學會、學術團體；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 (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

- f. 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或授權可獲提供資料的機構 / 人士；及
- g. 有關資料提供是合符法律所需或授權。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市建局所保存有關他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更正此等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可取得有關資料檔的影印本。

就查閱個人資料查詢

如對市建局就收集有關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預防性維修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任何此等資料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市建局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

總經理(樓宇復修)

市區重建局

九龍汝州西街 777-783 號地下 B 室

電話: 2588 2333 傳真: 2588 2542

注意

- (1) 市建局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營機構。
- (2) 市建局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營機構，市建局的所有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顧問、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市建局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4) 市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申請表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平台」的網頁 (www.brplatform.org.hk)或致電市建局樓宇復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或親臨市建局樓宇復修部 (地址: 九龍汝州西街 777-783 號地下 B 室)查詢。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 (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

附錄一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

1.1 適用於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之樓宇(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方式持有之樓宇請參閱 1.2 段)

1.1.1 如樓宇未有成立法團，本計劃之申請人應為樓宇之**全體業主**。樓宇業主應依照下表所述之不同情況委任及授權相關人士作為申請人代表，負責處理一切有關申請及資助計劃之事宜。**請注意**，如樓宇公契沒有明文規定(1) 業主大會可通過有關樓宇公用部份維修、改善及提升及保養及設施更換的決議及(2) 該決議對所有業主均有約束力，相關決議則必須得到樓宇**全體業主一致同意(而非出席有關大會的過半數業主同意)**方為有效。市建局有權審閱樓宇的公契條款，以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相關申請規定。市建局就是否接納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是否已按樓宇公契條款成立業主委員會(業委會)？	是否已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經理人」(註 1) 或已聘任的「持牌物管公司」(註 2)？	申請人代表
(i)	否	是	經理人或持牌物管公司
(ii)	是	是	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及經理人或持牌物管公司共同作為代表

註 1：經理人指當其時為執行公契而管理樓宇的公司或人士(「經理人」)。

註 2：持有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發出有效牌照的物業管理公司(「持牌物管公司」)。

1.1.2 申請人代表均須經過業主大會議決通過委任及授權方為有效。有關業主大會決議之內容及要求，請參見下文第 2 段。

1.1.3 如屬上文第 1.1.1 (i) 或 (ii) 段的樓宇，申請人須向市建局提交獨立法律意見證明符合上文第 1.1.1 段(1)及(2)所提及的規定。

2024 年 4 月版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 (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

附錄一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

1.2 適用於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合作社」)方式持有而該合作社並未解散之樓宇(「合作社樓宇」)

1.2.1 由於合作社樓宇之所有單位均由合作社持有，本計劃之申請人應為合作社。除下文第 1.2.2 段所述之情況外，合作社理事會應負責處理一切有關申請本計劃之事宜，並獲得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其內容及要求請參見下文第 2 段。

1.2.2 根據《合作社規則》(第 33A 章)第 33 條，理事會之職責僅限於《合作社規則》或相關合作社章程未有特別指派給合作社社員大會或合作社其他高級人員的職責。若任何事項超越理事會之職權，有關授權程序應一概以《合作社規則》及相關合作社章程為準。市建局將因應每個合作社的章程而決定申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要求，並就是否接納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 (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

附錄一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

2. 大會決議 (適用於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

2.1 在申請人為其樓宇遞交本計劃之申請時，必須同時提交業主大會或(如屬合作社樓宇)合作社社員大會(統稱大會)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影印本，證明以下決議於大會中獲有效通過：

- (a) 申請「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本計劃」)；
- (b) 申請人代表獲委任及授權 / 合作社理事會成員獲授權可以代表全體業主 / 合作社簽署申請表及一切與本計劃有關之文件；
- (c) 按本計劃要求為樓宇公用地方製作樓宇保養手冊，並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相關條文設立特別基金以備應付樓宇公用地方的維修保養開支及為此開立和維持銀行戶口用作支收樓宇保養手冊規定的維修保養費用；
- (d) 樓宇所有業主要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相關條文為下列(g) 的特別基金作定期供款；
- (e) 使用市建局的「電子招標平台」聘請「認可人士」製作樓宇保養手冊；
- (f) 申請人代表 / 合作社理事會成員獲授權代表有關樓宇 / 屋苑及所有合資格領取資助的業主 / 社員收取市建局於有關本計劃下所發放的資助；及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
(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

附錄一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

(g) 有關開立銀行戶口的授權安排：

申請人類別	申請人代表	決議事項
已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經理人或持牌物管公司的樓宇	經理人或持牌物管公司	授權經理人或持牌物管公司為本計劃開立銀行專項(須訂明有關樓宇或屋苑名稱)信託戶口及處理一切有關收取及發放津貼事宜
已按樓宇公契條款成立業委會 <u>及</u> 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經理人或持牌物管公司的樓宇	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 <u>及</u> 經理人或持牌物管公司共同作為代表	授權經理人或持牌物管公司為本計劃開立銀行專項(須訂明有關樓宇或屋苑名稱)信託戶口及處理一切有關收取及發放津貼事宜
合作社樓宇	合作社理事會成員	授權理事會成員以合作社名義為本計劃開立銀行專項戶口及處理一切有關收取及發放津貼事宜

2.2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上述決議符合樓宇公契條款 / 《合作社規則》(第 33A 章)及合作社章程(如適用)，且有關決議對所有業主或社員均有約束力。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 (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

附錄二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或屋苑必須填寫 (不適用於公務員建屋合作社)

(1) 申請人類別(請在適當“□”加上✓號)

- 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的經理人或持牌物管公司
- 按樓宇公契成立的業委會獲授權的委員 (不少於兩人)及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的經理人或持牌物管公司

(2)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職位(如適用)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3) 協助辦理申請事宜的聯絡人資料

管理公司名稱 (如適用)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可收取短訊的香港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如樓宇或屋苑有意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可向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查詢。

業主可瀏覽以下網址以取得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地址及電話。

https://www.buildingmgt.gov.hk/tc/Support_Services/7.html



提交申請表方法

1. 親身提交或郵寄至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URA Rehabilitation Cheung Sha Wan Office

<p>地址 Address: 九龍汝州西街 777 - 783 號地下 B 室 (港鐵荔枝角站 B1 出口) Unit B, G/F, 777-783 Yu Chau West Street, Kowloon (near Lai Chi Kok station exit B1)</p>	<p>辦公時間 Office hours: 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休息) Monday to Friday 9:00 a.m - 5:30 p.m. (Saturday and Public Holidays - Closed)</p>
---	--



2. 網上申請

網上申請 e-Application		https://www.brplatform.org.hk/tc/e-application
-----------------------	---	---